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及(ii) 概無承配人在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本金金額為 379,620,000 港元的 5%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 22,644,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30,6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本金總額 356,976,000 港元尚未償還，並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按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109,0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i) 所得款項淨額的 50% (約 52,9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ii) 餘下的 50% (約 52,9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 緊接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1.34	462,400,740	10.10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附註1)	10.72	437,410,960 ^(附註1)	9.55
小計	899,811,700	22.06	899,811,700	19.65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	—	500,000,000	10.92
其他	3,179,376,300 ^(附註3)	77.94	3,179,376,300 ^(附註3)	69.43
總計	<u>4,079,188,000</u>	<u>100.00</u>	<u>4,579,18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該等 437,410,960 股中的 200,000,000 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概無承配人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3) 該等 3,179,376,300 股並無計及附註 1 中提述的 200,0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